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明珠
電話：06-3901132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261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261417A00_ATTCH3.pdf、0261417A00_ATTCH2.ods)

主旨：為落實本府友善職場環境，訂於本（112）年3月24日辦理
「綜所稅申報實務暨節稅講座」研習，請查照並鼓勵同仁
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年度報稅季節即將到來，為健全工作生活平衡措施，
以支持同仁兼顧工作與生活照顧之需求。

二、旨揭課程相關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課程時間：112年3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4時。

（二）課程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樓東哲廳。

（三）參加人員：

1、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，採自由報名參加；參加人數上限為80人。

2、為維護課程品質，本課程不得現場報名，本府人事處將於112年3月14日（星期二）公告參加人員名單於iShare行動知識網，請人事單位上網確認名單（本府部分將另以電話通知各單位聯繫窗口）。

(四)課程表及詳細課程介紹請參見附件1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府內單位：請依附件2格式填寫參訓名單，並於3月3日前將參訓名單以電子郵件e-mail至承辦人信箱（無人員參訓即無需寄送），由承辦人協助薦送報名。

(二)各機關(學校)：請人事人員至終身學習入口網辦理薦送報名（課程代碼：TN71120324）

(三)報名期限：自112年3月3日上午10時開始，至同年月10日或額滿為止。

四、參加本課程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；全程參與者，並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；另為配合本府環保減碳政策，請自備飲水杯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